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14〕18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4〕1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落实常态化公示制度，根据中央、省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梳理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库，以独立

清单方式反映其中的涉企收费项目和政策，并在市财政局、物价局门户网站公布该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执行时限；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执行时限由市财政局负责在门户网站公布。此项工作于2014年11月3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各级价格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要求，梳理本级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其中市物价局负责梳理市级管理部分，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负责梳理本辖区管理部分。市物价局根据省级清理情况，抓好贯彻落实，汇总省、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适时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于2015年2月28日前向社会公布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增强涉企收费管理透明度。（责任单位：市物价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

三、严格落实“阳光价费”公示制度和执行目录清单。各级各部门要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纳入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并严格落实市物价局、财政局、纠风办、企业减负办、农民负担监管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收费工作的通知》（泉价〔2013〕121号）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将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范畴，于2014年12月30日前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对外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四、切实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各级各部门要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各级各部门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同时，要公开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各级各部门不得增设行政审批前置服务的准入门槛，法律法规未明确服务机构资质等级要求的，不得增设资质等级要求。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要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责任单位：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物价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

五、严格规范行业协会涉企收费行为。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会同本级价格、财政部门督促行业协会规范收费行为，建立和完善收费公示制度，明确收费公示的种类、内容和方式。行业协会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行业协会依法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时收取费

用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设立收费项目、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应报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向行业协会转移行政职能的，应当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监督。严禁行业协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或开展有偿的评审、评比、达标、表彰等类似向企业、个人收费的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物价局、财政局及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加强金融机构涉企收费监督管理。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要会同价格部门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等准金融机构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信息披露，切实做到涉企服务收费明码标价，通过营业场所公示、宣传手册、网站公示等多种渠道将服务价格信息告知企业，其中包括服务项目、价格、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批准文号、生效日期、咨询（投诉）联系方式等，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规范贷款业务，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行为，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泉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物价局）

七、全面落实各项涉企减免费用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104号）文件要求，免收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认真贯彻执行我市出台的减免

涉企收费措施，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物价局关于对部分小额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免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4〕135号）等文件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并进一步研究出台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措施，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要认真开展企业税费负担情况调研，了解企业税费负担真实情况。在依法征税的前提下开展有针对性的纳税服务，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国务院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在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九、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制止各类针对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严禁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费等行为。年底前，市企业减负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并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有关机关进行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企业减负办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十、落实责任分工。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细化部门责任，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各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落实好责任分工，并做好与配合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规范涉企收费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
2014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
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